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公佈

董事會宣佈高世杰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振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甘耀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以代替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劉慧鳳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於本公佈提供有關Power Assets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向Star Metro買賣本公司410,000,000股股份之其他資料。

董事辭任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世杰先生(「高先生」)以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對高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付出，董事會謹此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振威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35歲，畢業於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獲頒電腦科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及美國之資訊科技界工作逾15年，並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過往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陳先生將簽訂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彼於本公司之任職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就出任董事一職有權收取6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之薪金乃參考估計彼將在本公司事宜上付出之時間而釐定。陳先生將不會因服務於本公司而獲得任何管理花紅。

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之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就本公司董事變動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訂立下列文件：—

- (i) 與盧重強先生（「盧先生」）及陳偉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等各自之年薪為780,000港元，分十三期支付。盧先生及陳偉明先生之薪金乃參考香港市場給予同類級別管理層之薪金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盧先生及陳偉明先生亦將有權獲得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全年管理花紅之金額；及
- (ii) 與佟達釗先生（「佟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為期兩年，全年酬金為60,000港元，此乃參考估計彼將在本公司事宜上付出之時間而釐定。佟先生將不會因服務於本公司而獲得任何管理花紅。

向上述董事應付之酬金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彭先生」）將有權收取6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此乃參考估計彼將在本公司事宜上付出之時間而釐定，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將不會因服務於本公司而獲得任何管理花紅。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甘耀成先生（「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以代替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劉慧鳳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甘先生，43歲，自一九八九年起成為合資格會計師。甘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理事。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執業會計師。有關甘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簡單履歷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就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Power Assets」) 向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 Metro」) 買賣4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銷售股份」) 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0.061港元，買賣整批410,000,000股銷售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市場進行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即買賣銷售股份生效之日期)，Star Metro由盧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之權益。盧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Power Assets由一酌情信託之信託人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則為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重強先生、陳偉明先生、孫揚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佟達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振聲先生、曾百中先生及陳振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盧重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